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頭份市東興段 0142-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11月10日08時4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J4XCVKVT，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頭份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智明
頭份電謄字第092836號
資料管轄機關：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3,44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 4 2 - 4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10月0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4年08月21日
所有權人：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9頭地資土字第0185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08月 *****39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0-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0年 字號：頭地資字第0152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3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6908
住 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466,8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0年2月23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債務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地籍圖謄本

頭份電謄字第092836號

土地坐落：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142-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10日08時49分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63G4VXV7B3A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頭份市東興段 092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11月10日08時5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B56NWVL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頭份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智明
頭份電謄字第092837號
資料管轄機關：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04月30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36,6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922-1.2.3.4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9年03月16日
所有權人：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9頭地資土字第01854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9年03月 *****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8-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8-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0年 字號：頭地資字第0152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3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6908
住 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466,8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0年2月23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債務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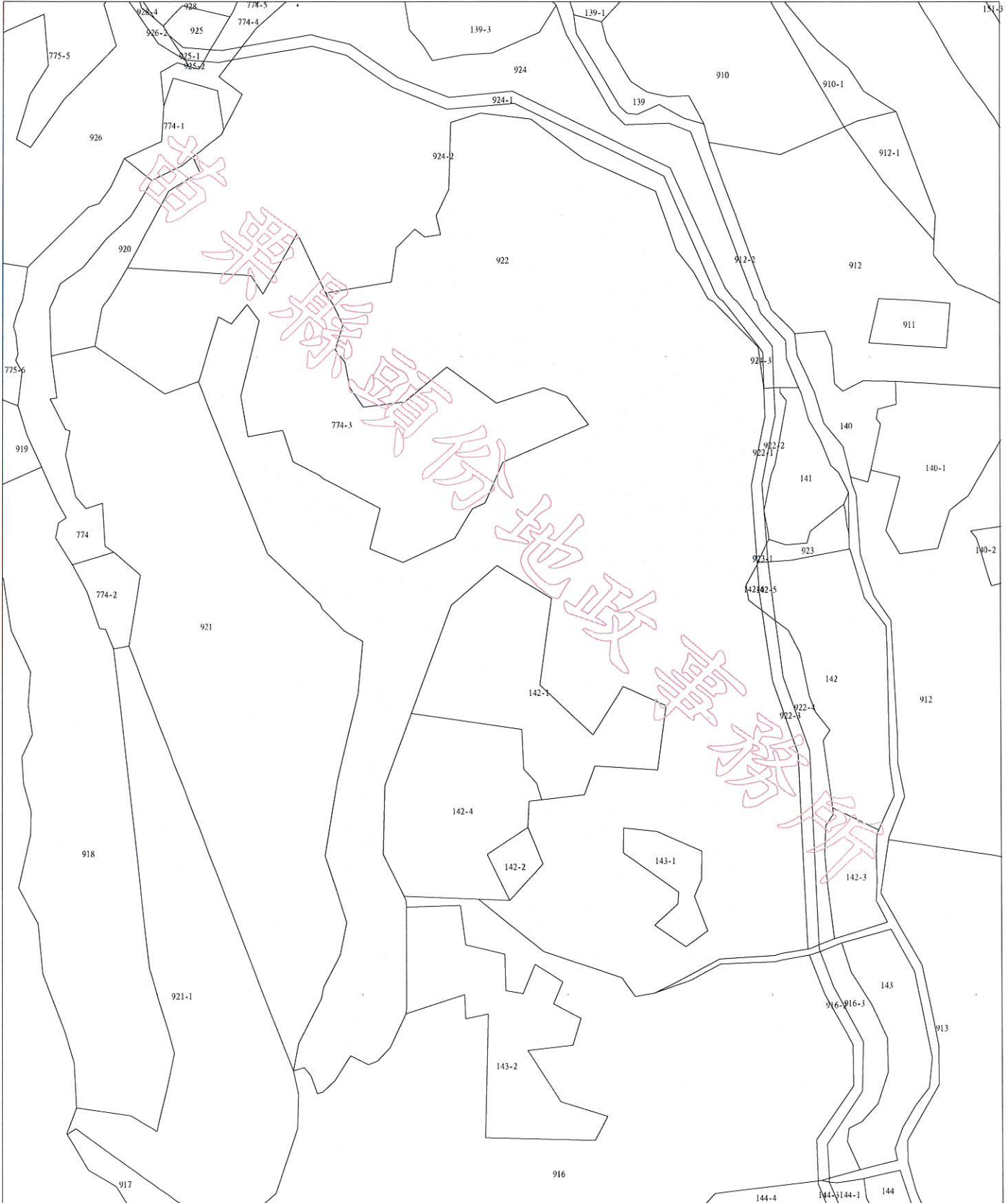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頭份電謄字第092837號

土地坐落：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92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10日08時50分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KVBR6N8K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頭份市東興段 0924-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11月10日08時5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EV*TR4TX5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頭份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智明

頭份電謄字第092838號

資料管轄機關：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04月30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7,82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9 2 4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9年03月16日

所有權人：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9頭地資土字第01855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9年03月 *****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9-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9-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0年

字號：頭地資字第0152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3月0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6908

住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466,8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0年2月23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債務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續次頁）



地籍圖謄本

頭份電謄字第092838號

土地坐落：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924-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10日08時51分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EG*ER4FE54，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